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泉州市晟达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锌合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市晟达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晟达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锌合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3
建设地点	晋江市龙湖镇锡坑村北区 139 号[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37 分 1.153 秒, 24 度 40 分 18.1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4]C051269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8.5
环保投资占比（%）	3.4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2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		

	<p>规划名称:《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晋政文〔2021〕23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锡坑村北区139号[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图，项目所在地块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保护农田，建设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管控要求。</p> <p>1.2 与《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锌合金生产，为二类工业，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4）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26910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对照《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根据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证明，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产业规划布局，同意项目在现址建设经营。</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锌合金生产，项目已取得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4]C051269），项目符合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条件。</p> <p>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品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综上分析，企业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5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环评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的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1.6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在龙湖镇龙湖水源保护区、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范围；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晋江市引供水工程的安全管理、保护的要求；符合精细纳管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基础设施基本完善。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晟达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购得一工业地块，坐落于晋江市龙湖镇锡坑村北区 139 号[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用地面积为 4296 m²，厂区拟建主要建筑物包括 1 栋 1 层厂房（1#厂房）、1 栋 5 层厂房（2#厂房）、1 栋 7 层综合楼和 1 栋 7 层宿舍楼。泉州市晟达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于 1#厂房投建锌合金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职工定员 10 人（均住厂），年平均工作 300 天，预计年生产锌合金 600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拟从事锌合金生产，采用原生高纯度金属锭混配重熔，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中“其他（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本项目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详见表 2.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以及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全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其他	/

2.2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泉州市晟达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锌合金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泉州市晟达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晋江市龙湖镇锡坑村北区 139 号[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
- (4)总 投 资：2000 万元
- (5)建设性质：新建

- (6)建设规模：厂区用地面积 4296 m²；项目建设内容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生产设备入住、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等组成，预计年生产锌合金 6000t
- (7)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 (8)员工人数：职工定员 10 人（均住厂）
- (9)建设进度：项目目前尚未投产，待污染防治设施及环评手续完整后，企业方可投产。

2.3 项目组成

泉州市晟达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拟建主要建筑物包括 1 栋 1 层厂房（1#厂房）、1 栋 5 层厂房（2#厂房）、1 栋 7 层综合楼和 1 栋 7 层宿舍楼，计划于 1#厂房投建锌合金生产项目，2#厂房暂时闲置，待确定用途另行评价。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主要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位于 1#厂房北侧，主要布局 3 台 5T 熔化炉、1 台 25T 保温炉、1 条铸锭线等			拟建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位于 1#厂房内东南侧，成品仓位于 1#厂房内西南侧			拟建	
辅助工程	办公位于厂区东南侧综合楼第 2 层			拟建	
	职工宿舍位于厂区东南侧宿舍楼			拟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供水水源为市政供水		拟建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明管密闭，符合精细纳管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		
	废气		燃气熔化炉、保温炉拟配置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工艺烟尘统一集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01）”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 1#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20m ²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4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

2.4.1 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产品规模
***	6000t/a

2.4.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包装规格	用量
***	***	***	***	5840t/a
	***	***	***	178.72t/a
	***	***	***	21.72t/a
***	***	***	***	750m ³ /a

2.4.3 能源年用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能源使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	用量	备注
1	水	810 吨/年	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2	电	150 万千瓦时/年	设备用电
3	天然气	16.5 万 m ³ /年	熔化炉、保温炉用气

2.4.4 项目天然气用量核算

则本项目金属熔化液保温过程天然气用量为 5.65 万 Nm³。

综上，本项目年使用天然气量为：

10.85 万 Nm³+5.65 万 Nm³=16.5 万 m³/a。

2.5 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2.6 水平衡分析

通过工艺分析，确定项目主要用排水为：

(1)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冷却用水，铸锭机配套有冷却水循环系统，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自身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因蒸发等损失的水量按循环量 1.5% 的损耗率计算，循环量为 10t/h，日平均工作 8 小时，则循环冷却补充水量 $1.2\text{m}^3/\text{d}$ 。

(2) **职工生活用排水：**职工生活用排水：项目职工人数定员约 10 人，均住厂。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表 2.1.1“集体宿舍、旅馆和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集体宿舍（有盥洗室和浴室）用水定额 $100\text{L}/\text{人}\cdot\text{日}$ 、办公楼用水定额 $3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住宿职工用水定额 $150\text{L}/\text{人}$ ，不住宿职工用水定额 $50\text{L}/\text{人}$ ，按年工作 300 天计。参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中“表 3.1.6 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sim0.90$ ”，本评价污水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d}$ ($405\text{m}^3/\text{a}$)。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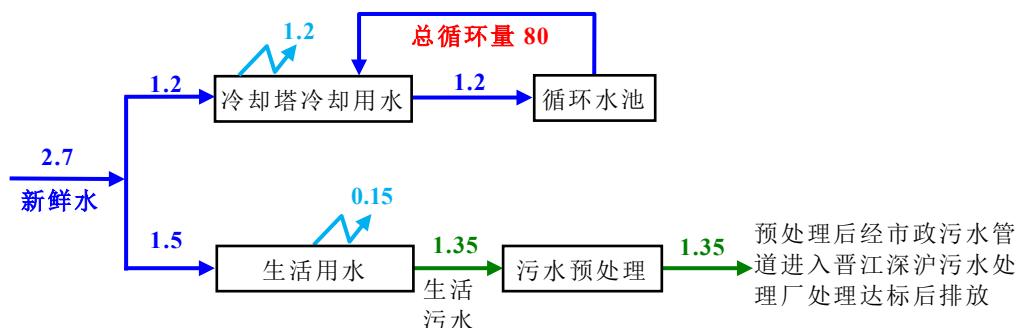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2.7 物料平衡

项目年生产锌合金 6000t, 物料平衡见表 2.13。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支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去向
1	锌锭	***	1	锌合金	***	产品
2	铝锭	***				
3	镁锭	***				
/	/	***	2	有组织排放	***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	大气环境
				布袋除尘器、工业吸尘器捕集	***	固废
			3	锌渣	***	固废
4	合计	***	4	合计	***	/

2.8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企业所在厂区主要建筑物包括 1 栋 1 层厂房 (1#厂房)、1 栋 5 层厂房 (2#厂房)、1 栋 7 层综合楼和 1 栋 7 层宿舍楼, 本项目位于 1#厂房。考虑运输便利性, 原辅料区布置在 1#厂房东南侧, 成品区布置在 1#厂房西南侧, 均为离厂房出入口最近的区域, 缩短运输距离, 简化运输过程。生产区布置在 1#厂房北侧, 按工艺流程自东南向西北依次熔化炉、保温炉、铸锭线、环保设施等; 产污环节集中, 利于污染物的收集处置; 各生产设备大部分置于车间内部, 能有效的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主导风向的下风侧不存在大气敏感点。项目周围附近主要为其它企业、田地等, 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距离 260m 的锡坑村, 距离项目较远且位于主导风向侧风向, 项目废气集中收集净化后有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之, 本项目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充分考虑了位置、朝向等各个因素, 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布置合理可行, 保证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总体说来, 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功能分区明确, 人流物流通畅, 环保设施齐全, 总平面布置基本能够满足企业生产组织的需要及环保的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2>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h2> <h3>2.9.1 生产工艺</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h3>2.9.2 产污环节</h3> <p>项目铸造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燃气废气、工艺烟尘采用“袋式除尘器（TA001）”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袋式除尘器和工业吸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袋式除尘器维护产生的废布袋和除渣、刮渣产生的锌渣等固废。铸造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p> <p>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生产工序污染产生环节、污染源、治理措施详见表 2.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p>					
	污染源	工序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废气	熔化、除渣	熔化炉	燃气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烟尘（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袋式除尘器（TA001）	有组织
		保温、除渣	保温炉	燃气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烟尘（颗粒物）		
		浇注、刮渣	铸造机（锌液分配器）、刮面机器人	烟尘（颗粒物）		
	噪声	铸造机、冷却塔、空压机等		噪声	隔声、减震	/
	固废	除渣、刮渣	熔化炉、保温炉、刮面机器人	锌渣	出售利用	/
		除尘器捕集	袋式除尘器（TA001）和工业吸尘器	除尘灰	出售利用	/
		除尘器维护	袋式除尘器,TA001	废布袋	出售利用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源。</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										
	表 3.1 2024 年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德化县	1.98	100	0.004	0.013	0.025	0.014	0.6	0.108	臭氧
	2	永春县	1.99	99.7	0.004	0.010	0.030	0.014	0.7	0.106	臭氧
	3	安溪县	2.01	99.4	0.006	0.010	0.025	0.014	0.7	0.116	臭氧
	4	南安市	2.08	98.4	0.006	0.013	0.024	0.013	0.8	0.120	臭氧
	5	惠安县	2.17	98.6	0.004	0.013	0.031	0.015	0.5	0.127	臭氧
	6	泉港区	2.30	98.4	0.005	0.013	0.030	0.018	0.8	0.121	臭氧
	7	台商区	2.31	99.2	0.004	0.013	0.033	0.017	0.7	0.124	臭氧
	8	石狮市	2.40	98.9	0.004	0.015	0.032	0.017	0.8	0.128	臭氧
	9	晋江市	2.50	99.2	0.004	0.016	0.036	0.019	0.8	0.124	臭氧
	10	洛江区	2.59	94.3	0.003	0.016	0.034	0.019	0.8	0.145	臭氧
	11	丰泽区	2.70	97.0	0.004	0.019	0.034	0.021	0.8	0.137	臭氧
	12	鲤城区	2.70	94.4	0.004	0.017	0.036	0.021	0.9	0.140	臭氧
	13	开发区	2.70	94.4	0.004	0.017	0.036	0.021	0.9	0.140	臭氧
注: 综合指数为无量纲, 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 mg/m ³ 。											
根据《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结论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评价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1、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二级标准限值。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 本评价引用 “***” 在 “***” 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 日~6 月 5 日, 引用数据在 3 年范围内; 监测点位距本项目厂界西北侧约***km, 在 5km 范围内, 见表 3.3。											
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图 3.1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时间、频率：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连续 3 天；

②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	***	***	***

③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	***	***	0	达标

注：TSP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进行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福田村）环境空气中 TSP 等污染物现状监测值均符合评价提出的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 86.1%，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锡坑村北区 139 号[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区]，为工业、仓储物流混合区，周边主要为他人工业企业及道路。

保护目标	<p>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该厂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南侧 260m 外主要为锡坑村，东北侧 328m 外为古盈村，东北侧 335m 外为枫林村。</p> <p>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且无新增用地，厂房已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熔化、保温等工序产生的燃气废气和烟尘，除渣、浇注、刮渣等工序产生的烟尘。</p> <p>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p> <p>***</p> <p>综上，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资料，熔化、保温、除渣、浇注、刮渣烟尘（统称“工艺烟尘”）以及燃气废气统一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01）净化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为有组织排放。少量未能收集的工艺烟尘最终扩散至车间外大气环境，形成无组织排放废气。基于从严原则，项目废气执行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5。</p>

表 3.5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DA001 排放控制要求方面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速率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	GB 16279-1996 表 2
二氧化硫	550mg/m ³	1.3kg/h	
氮氧化物	240mg/m ³	0.385kg/h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方面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mg/m ³)	1.0mg/m ³		GB16279-1996 表 2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及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排放。

表 3.6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进水				出水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污水厂进 水水质	综合进 管要求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及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6.5-9.5	6-9	6-9	6-9
		COD	500	500	350	350	50
		BOD ₅	300	350	180	180	10
		SS	400	400	300	300	10
		NH ₃ -N	/	45	30	30	5 (8) ^①
		TP	/	8	4.0	4.0	0.5
		TN	/	70	45	45	15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晋政办[2025]5号)：“……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以下简称《区划》)的

适用范围为青阳街道、梅岭街道、西园街道、罗山街道、灵源街道、新塘街道、磁灶镇、陈埭镇、池店镇及永和镇的城市建设用地……未列入本区划的区域可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标准……”，该区划的适用范围未包括项目所在区域。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d)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位于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属于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因此，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其贮存过程就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等文件，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所涉及的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和排污权核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2022年10月8日)中“……本文所称总量指标，是指我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指标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两项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只针对工业废水，不包括生活污水；但如果排污单位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其外排监测监控点是混合的，则全部视为工业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纳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最终排放总量为 0.0203t/a，NH₃-N 最终排放总量为 0.0020t/a，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纳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总量调配范畴。

(2)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熔化炉、保温炉运行时产生的燃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66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2619t。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066t/a，氮氧化物 0.2619t/a。则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3号)等文件确定，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企业需

在投产前获得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指标，企业已承诺在投产前应完成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的购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工程施工、主体工程施工、装饰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装修废气、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只要施工单位文明施工，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减至最低限度。</p> <h3>4.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h3> <h4>4.1.1 扬尘防治措施</h4> <p>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和《泉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泉建建[2020]30号)的要求采取相应防治措施，主要措施如下：</p>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①施工现场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2.5m的封闭围挡，围挡设置应当符合《泉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泉建建[2020]30号)的要求。</p> <p>②土方工程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围的栏杆上，每隔1.5m设置一个小型喷头，对土方施工区域进行喷淋或施放水炮进行压尘。天气预报4级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例如土方工程、粉状建筑材料的相关作业。</p> <p>③装卸土方、建筑垃圾、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先洒水压尘，然后再进行装卸、清扫作业，避免引起扬尘污染空气。</p> <p>④对于施工便道等裸露施工区地表压实处理并洒水。施工场内便道采用焦渣、级配砂石或水泥混凝土等，并指定专人定期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扬尘。</p> <p>⑤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进度，减少施工时间。</p> <p>(2)堆场扬尘防治措施</p> <p>①临时弃渣堆场，要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p> <p>②若在工地内露天堆置砂石，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必要时进行喷淋，防止风蚀起尘。</p>
---------------	--

③对于散装粉状建筑材料利用仓库、封闭堆场、储藏罐等形式，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

④采用商品混凝土，避免现场搅拌混凝土产生的废气与粉尘，并减少建筑材料堆存量及扬尘的产生。

(3)运输扬尘防治措施

①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运输路线，车辆应当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土石方及其它粉质建筑材料的运输。

②运送土石方和建筑原料的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装载的物料、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若车斗用苫布遮盖，应当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公分，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漏。

③运输车辆的载重等应符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防止超载，防止路面破损引起运输过程颠簸遗撒。

④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或其它防治设施，防止洗车废水溢出工地；设置废水收集坑及沉砂池。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

⑤运输车辆行至居民集中区、学校区路段时，应低速行驶，以减少行驶扬尘产生量。

4.1.2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1)施工期间，应采用尾气达标排放的运输车辆，并对运输车辆和燃油机械安装尾气净化器、消烟除尘等设备，定期进行检测与维护。

(2)燃油车辆、机械使用优质燃料。

(3)运输车辆统一调度，尽量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以免在交通不畅通的情况下，排出更多的尾气。

(4)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不允许任意扩大施工路线。

(5)禁止使用“无标车”、“黄标车”运输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物料。

4.1.3 装修废气

在施工装修期，涂料及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等 10 项标准的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优先采用已取得国家环境标志认可委员会批准、并被授予环境标志的建筑材料和产品，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的限值要求。

4.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村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的污水处理、排放系统。
- (2) 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 (3) 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场地内不得设置拌合站。施工材料堆放时要采取遮蔽措施，防止降雨冲刷对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
- (4) 对于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严格管理，定期检修，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特别是在土方开挖阶段，要防止污染物滞留在基坑底部。
- (5) 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尽量利用现有社会企业进行清洗、维修和保养，减少在施工场区内进行。

4.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正常休息时间排放施工噪声。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禁止夜间（22: 00 至次日 6: 00）和午间（12: 00 至 14: 30）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本项目应遵守以上条例规定，原则上禁止夜间及午间施工，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和午间作业的，必须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2) 采用低噪声全封闭式螺杆空压机替代活塞式空压机、用液压镐代替风镐，可有效降低施工设备噪声；采用商品混凝土，不需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则可避免混凝土搅拌站工作噪声。

(3) 根据机械设备的特点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处理的设备，应采取临时围障，并围障上敷以吸声材料，以加强降噪效果，确保

	<p>施工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p> <p>(4)合理选择运输路线, 保持运输车辆的良好车况, 严禁运输车辆超速超载; 施工车辆在行驶途中经过敏感路段中, 应限制行车速度, 夜间禁鸣喇叭, 施工场地的车辆出入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 车辆出入现场时严禁鸣笛。</p> <p>(5)加强管理, 严格控制人为噪声, 并同周边居民以及社区居委会等团体保持良好沟通和联系。</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4>4.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h4> <p>(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箱,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2)项目弃土、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应按《泉州市建筑废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主要如下:</p> <p>①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直接发包时, 应当在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建筑废土处置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p> <p>②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按规定办理城市建筑废土处置核准、运输路线牌。</p> <p>③建筑废土应交由经市政公用管理部门核准从事建筑废土运输的单位运输。</p> <p>④运输建筑废土时, 运输车辆应当随车船携带运输路线牌, 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时段和处置地点行驶和卸放, 不得丢弃、遗撒, 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p> <p>⑤运输建筑废土时, 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做到密封、覆盖, 外观整洁, 号牌及扩大号清晰, 不得溢、撒、漏、夹带建筑废土污染路面。</p> <h4>4.5 大气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h4> <p>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熔化炉、保温炉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熔化、保温、除渣、浇注、刮渣过程产生的烟尘(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 统一集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01)”净化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能通过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 为本项目主要无组织排放源。</p> <p>***</p> <p>项目污染源、处理设施、排放形式等情况详见表4.1。</p>

表 4.1 项目污染源、处理设施、排放形式等情况表

序号	产污节点	废气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1	熔化炉、保温炉	燃气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 袋式除尘器 (TA001)	有组织排 放, DA001
2	熔化炉、保温 炉、铸锭机、 刮面机器人	熔化、保温、除渣、 浇注、刮渣烟尘(统 称“工艺烟尘”)	颗粒物		

企业拟设 1 个排放口：燃气废气和工艺烟尘统一集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 (TA001)”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名称为：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工序/生产线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排放参数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量(m ³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气量(m ³ /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排放口/编号	浓度(mg/m ³)	速率(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组织	DA001	燃气、熔化、搅拌、扒渣、保温、浇注、刮渣	68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41.9	9.6465	23.1516	低氮燃烧器, 袋式除尘器(TA001)	95	排污系数法	7.1	0.4825	1.158	2400	15	1.1	45	废气排放口/DA001	120	1.75	GB16279-1996 表 2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0.04	0.0028	0.0066			排污系数法	0.04	0.0028	0.0066						550	1.3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1.60	0.1091	0.2619	排污系数法			1.60	0.1091	0.2619	240						0.385		
					产污系数法	/	/	/	排污系数法			/	0.321	0.77	/		/	/	/	1.0	/		
	无组织	1#厂房	熔化、搅拌、扒渣、保温、浇注、刮渣	/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1.070	2.568	车间阻隔、沉降	/	/	排污系数法	/	0.321	0.77							
					产污系数法	/	/	/	排污系数法			/	0.321	0.77	/	/	/	/	1.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5.1.1 排放口基本情况</h3> <p>根据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6">排气筒编号及名称</th><th colspan="5">排放口基本情况</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r> <tr> <th>高度 m</th><th>排气筒 内径 m</th><th>烟气 温度 °C</th><th>类型</th><th>经度</th><th colspan="2">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排放口 /DA001</td><td>15</td><td>1.1</td><td>45</td><td>一般排放口</td><td>118.616514</td><td>24.672047</td></tr> </tbody> </table>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 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1.1	45	一般排放口	118.616514	24.672047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 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1.1	45	一般排放口	118.616514	24.672047																							
	<h3>4.5.1.2 废气监测要求</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h3>4.5.1.3 非正常排放量</h3> <p>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有组织废气净化设施发生故障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主要考虑布袋破裂、抽排风机故障等，企业应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在故障发生时，应立即停产，详细记录事故原因、起始时间，设施编号，应对措施，视情况决定是否报告等非正常信息表。非正常排放时间按 2h 计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源</th> <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 <th>污染物</th> <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th> <th>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 <th>单次持续时间/ h</th> <th>排放量/ kg</th> <th>年发生频次/次</th> <th>应对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燃气废气、 工艺烟尘</td> <td>布袋破裂、 抽排风机故 障等</td> <td>颗粒物</td> <td>141.9</td> <td>9.6465</td> <td>2</td> <td>19.293</td> <td>1</td> <td>立即停止作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燃气废气、 工艺烟尘	布袋破裂、 抽排风机故 障等	颗粒物	141.9	9.6465	2	19.293	1	立即停止作业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燃气废气、 工艺烟尘	布袋破裂、 抽排风机故 障等	颗粒物	141.9	9.6465	2	19.293	1	立即停止作业																					
<h3>4.5.2 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基本可行。</p>																														
<h3>4.5.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3>																														
<h4>4.5.3.1 废气达标性分析</h4> <p>项目燃气熔化炉、保温炉拟配置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工艺烟尘（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统一集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01）”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名称为：废气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编号为 DA001。</p>																														

根据工程分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 $\leq 1.7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leq 1.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leq 0.385\text{kg}/\text{h}$)，排气筒高度符合15m的最低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因此，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5.3.2 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见表4.2)，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1.158t/a、错误!未找到引用源。t/a、错误!未找到引用源。t/a；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0.77t/a。项目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1.928t/a、0.0066t/a、0.2619t/a。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5、表4.6、表4.7。

表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7.1	0.4825	1.158	
2		二氧化硫	0.04	0.0028	0.0066	
3		氮氧化物	1.60	0.1091	0.2619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158	
			二氧化硫		0.0066	
			氮氧化物		0.2619	

表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无组织废气	熔化、搅拌、扒渣、保温、浇注、刮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1.0	0.77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7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928
2	二氧化硫	0.0066
3	氮氧化物	0.2619

4.5.3.3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在生产单元为 1#厂房，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评价参考《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确定 1#厂房的环境防护距离，最后以 1#厂房的边界为起点并以其环境防护距离作为控制距离所形成的包络范围确定为本项目的环境防护区域。具体如下：

综上，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最终确定为 1#厂房外延 50m 的包络范围。目前，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其他企业、道路等，无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4.6 水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6.1 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d (405m³/a)，参考《福建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 年) 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本评价生活污水水质取值 COD: 400mg/L、BOD₅: 2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总氮: 45mg/L、总磷: 4.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2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9mg/L、总氮: 40mg/L、总磷: 3.64mg/L。

项目所在地工业区污水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通过工业区管道排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规定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 COD≤50mg/L、

$BOD_5 \leq 10 \text{ mg/L}$ 、 $SS \leq 10 \text{ mg/L}$ 、氨氮 $\leq 5 \text{ mg/L}$ 、总磷 $\leq 0.5 \text{ mg/L}$ 、总氮 $\leq 15 \text{ mg/L}$ ）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项目 源强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 总量 (m ³ /a) (m ³ /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生 活 污 水	产生	400 0.1620 0.5400	250 0.1013 0.3375	200 0.0810 0.2700	30 0.0122 0.0405	4.25 45	0.0017 0.0057	0.0015 40	0.0182 0.0608	0.0162 0.0540	0.0161 0.0203	1.35	405 1.35
	化粪池 后企业 排污口	320 0.1296 0.4320	150 0.0608 0.2025	150 0.0608 0.2025	29 0.0117 0.0392	3.64	0.0015 0.0049	0.0002 0.0007	0.0061 0.0203	0.0061 0.0203	0.0061 0.0203	1.35	
	污水处理厂达 标排放	50 0.0203 0.0675	10 0.0041 0.0135	10 0.0041 0.0135	5 0.0020 0.0068	0.5	0.0002 0.0007	0.0002 0.0007	0.0061 0.0203	0.0061 0.0203	0.0061 0.0203	1.35	

4.6.2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职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间接 排放	晋江深 沪污水 处理厂	间歇	30m ³ /d	化粪池	20.0%	是	
		BOD ₅						40.0%		
		SS						25.0%		
		NH ₃ -N						3.3%		
		TP						14.4%		
		TN						11.1%		

4.6.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监测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单独排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口为单独、间接排放口，可不展开监测，具体见表 4.10。

废水排放口编号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616986	24.671420	间接排放	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及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
备注：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4.6.4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深沪镇湖漏溪与海山路交叉口东侧，占地154亩，总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m³/d，分期建设，设计服务范围为龙湖、深沪、永和三个镇部分地区、装备制造业基地部分地区的生活污水。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5万m³/d，于2017年10月动工，2019年6月具备通水运营条件，2020年初投入运行。该工程采用“改良型A²/O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微过滤器+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mg/L、BOD₅≤180mg/L、SS≤300mg/L、氨氮≤30mg/L、总氮≤45mg/L、总磷≤4.0mg/L，设计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排入金井溪。远期引至围头角外南部海域。

(2) 项目废水排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深沪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项目厂区污水、雨水管已配套，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南侧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企业厂区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统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达标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25立方米)预处理，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m³/d，可满足停留时间2天以上，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第4.8.4~4.8.7条确定“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h~24h。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 COD: 32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9mg/L、总磷: 3.64mg/L、总氮: 40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及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后, 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企业精细纳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环保(2021)44号): 按照“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要求建设。企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无生产废水不外排; 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 满足雨污分流要求; 厂区内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西南侧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入管要求; 不涉及重金属、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废水, 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均采用 PVC 防渗管道, 化粪池采用玻璃钢防渗材质, 满足明沟明管要求; 雨水采用地埋沟排放, 厂界出口设有检查井及标识。化粪池设有检查井、标识。雨水、污水标识正确, 满足全程可视要求。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明管密闭)进入西南侧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精细纳管要求, 纳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 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该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4.6.5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 经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对海域水质影响较小。

4.7 声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7.1 声环境影响预测

4.7.1.1 预测模型

本评价预测项目运营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并进行达标分析。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 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开发的 EIAProN2021 版软件 (版本号为 V2.5.228) 进行预测。

4.7.1.2 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铸造机、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其噪声值约在 65~90dB (A) 之间。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包括：主要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室内；设备基座采取减震处理；空压机加装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项目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中心坐标/m			运行时段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X	Y	Z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注：表中坐标以 1#厂房西南角 (118.616786, 24.671791) 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4.7.1.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	坐标/m			时段	贡献值(dB(A))	评价标准(dB(A))	达标情况
	X	Y	Z				
1#(厂界西北侧)	***	***	***	昼间	63.12	65	达标
2#(厂界西北侧)	***	***	***	昼间	63.81	65	达标
3#(厂界西北侧)	***	***	***	昼间	59.54	65	达标
4#(厂界西侧)	***	***	***	昼间	46.62	65	达标
1#(厂界南侧)	***	***	***	昼间	39.70	65	达标
2#(厂界东南侧)	***	***	***	昼间	23.39	65	达标
3#(厂界东北侧)	***	***	***	昼间	42.04	65	达标
4#(厂界北侧)	***	***	***	昼间	48.85	65	达标

注：①表中坐标以 1#厂房西南角 (118.616776, 24.671773) 为坐标原点，东北向为 X 轴正方向，西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为进一步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对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7.2 声环境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 (1) 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2) 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治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
- (3) 对设备基础进一步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
- (4) 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7.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8 固体废物

4.8.1 固废产生、利用情况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性状	废弃物定性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纸、塑料等	无	固态	生活垃圾	3	3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工业吸尘器	锌及其氧化物等	无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23.7916	23.7916	0	外售综合利用
						14.76	14.76	0	外售综合利用
						1	1	0	外售综合利用

4.8.2 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为确保固废处置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锌渣、废布袋，收集后分类暂存（除尘灰、锌渣应密闭储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在 1#厂房西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0m²），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室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20) 执行的相关要求设置，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8.3 小结

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积极推行“固废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从源头控制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对固废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既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还可增加一定的收入。因此，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可行，采取上述措施后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4.9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4.1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工程不新增用地，无新基建，无生态环境影响。

4.2 环境风险影响

4.3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建设项目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 (万元)
施工期			
1	施工废气	围挡、覆盖，喷/洒水抑尘，减少运输扬尘，设备、车辆尾气净化等	21
2	施工废水	沉淀处理后回用等	
3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减振等	
4	施工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处清运；弃土、建筑垃圾合规清运处置等	
运营期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以及污水管网，明管密闭，符合精细纳管要求	5
6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震、加强维护等	1
7	废气	燃气废气、工艺烟尘 低氮燃烧器、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排气筒	40
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0.5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20 m ² ，除尘灰、锌渣、废布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合计		——	68.5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3.43%。项目建设单位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

4.4 公众参与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评〔2017〕11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6 月 4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络上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等进行信息公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6943>）。

建设单位在本环评报告编制完后，于 2025 年 6 月 9 日-6 月 13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络上进行全文信息公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8672>）。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污 染源	污染 物 项 目	环境 保护 措 施	执行 标 准
大 气 环 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燃气、熔化、搅拌、 扒渣、保温、浇注、 刮渣)	颗粒物、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	低氮燃烧器，集 气+袋式除尘器 (TA001)+1根 15m 排气筒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颗粒物浓度≤120mg/m ³ 、速率 ≤1.75kg/h, 二氧化硫浓度≤ 550mg/m ³ 、速率≤1.3kg/h, 氮 氧化物浓度≤240mg/m ³ 、速率 ≤0.385kg/h)，排气筒高度符合 15m 的最低要求
	无组织 (熔化、搅 拌、扒渣、 保温、浇 注、刮渣)	颗粒物	加强收集，车间 阻隔、沉降	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地 表 水 环 境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COD、 BOD、 NH ₃ -N、 SS、 TP、TN	化粪池+晋江深 沪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 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B级限值及晋江深沪污水处 理厂进厂水质要求
	YS001、 YS002 雨水 排放口	/	/	/
声 环 境	/	/	基础减振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排放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间，除尘灰、锌渣、废布袋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置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 及地 下水 污染 防治 措施	/			

生态 保护 措施	/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生产车间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天然气管道设立紧急关断系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一、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p> <p>(1)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p>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p> <p>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p> <p>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p> <p>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p> <p>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p> <p>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p> <p>二、排污申报要求</p> <p>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本项目属于“78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其他的”，实行简化管理，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因此，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立即申请排污许可，确保在投入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p>

企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2) 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采样方法；

(3)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4)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号）、项目所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等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按照《环境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标志牌包括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图形标志分为提示图形标志、警告图形标志两种，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说明

序号	名称	提示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标志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样式示意图见图5.1。



图 5.1 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标志牌样式示意图

(3)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在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口，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等处张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的二维码标识。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执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 的相关规定，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二维码标识可参照执行。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及其它排污单位的排放口二维码标识可参照执行。

(4)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的相关规定。

(5)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须报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6) 排污单位要将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纳入设备管理，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规章和制度。

四、环境监测制度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对项目运营期开展自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监测计划详见大气、废水、噪声等章节。

五、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题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详见附表3。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晋江市龙湖镇锡坑村北区 139 号[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域环境现状良好，水、气、声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选址合理。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来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928	0	1.928	+1.928
	二氧化硫	0	0	0	0.0066	0	0.0066	+0.0066
	氮氧化物	0	0	0	0.2619	0	0.2619	+0.2619
废水	COD	0	0	0	0.0203	0	0.0203	+0.0203
	氨氮	0	0	0	0.0020	0	0.002	+0.002
	总磷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总氮	0	0	0	0.0061	0	0.0061	+0.006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23.7916	0	23.7916	+23.7916
	锌渣	0	0	0	14.76	0	14.76	+14.76
	废布袋	0	0	0	1	0	1	+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均为: t/a。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市晟达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锌合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
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
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
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因避免网上公示给企业、法人等带来不必要的骚扰
及商业秘密，公示版本删除内容为涉及法人、联系人、监测
结果、部分原料资料、部分附件等的信息资料；

2、_____。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泉州市晟达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